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2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彥儒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68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本案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彥儒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證據「被告王彥儒於本院審判程序時之自白」；並補充理由：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藍玥玲所受傷害間，確有相當因果關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爰審酌被告搬運貨物時不慎，導致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，其行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素行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）、過失情節輕重及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；暨考量被告於審理時自述學歷為五專肄業，從事物流業，已婚，有2名子女，家境一般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戒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淑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連珮涵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6689號

被 告 王彥儒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○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彥儒於民國113年6月4日下午2時39分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杏一藥局搬運貨物時，其知悉物流箱之寬度明顯較推車為寬，搬運時恐不慎傾倒，而傷及他人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藍玥玲於該處洽詢工作人員時，為王彥儒所搬運之物流箱砸傷，致藍玥玲受有左側小腿、足踝挫傷及右側大腿後側擦傷、腫脹及瘀青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藍玥玲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彥儒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前開時、地，搬運物流箱時，物流箱傾倒，傷及告訴人藍玥玲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藍玥玲於警詢及偵訊時具結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前開時、地，搬運物流箱時，物流箱傾倒，傷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勢之事實。
3	杏一藥局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	證明被告於前開時、地，搬運物流箱時，物流箱傾倒，傷及告訴人之事實。
4	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113年6月4日診字第1130009663號、113年6月7日診字第1130009934號診斷證明書及傷勢現況照片各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勢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王彥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3 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08 檢 察 官 陳淑玲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11 書 記 官 闕仲偉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3 刑法第284條

1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5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01 罰金。